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谢云山)

本人经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和提名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履职以来共参加了 10 次分别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者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表决的情形。经审慎判断，本人认为历次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故全部投了赞成票。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6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月 21 日召开的六届六次董事会，本人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说明及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对六届六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本人对向云锡（香港）资源有限公司增资并设立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6 月 20 日召开的六届七次董事会，本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8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和对公司修订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5、9月28日，本人对201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书面意见；9月29日，本人对公司201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和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6、10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本人对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发表独立意见；

7、12月13日，本人对201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书面意见；12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本人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公司2017年度套期保值计划、201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及公司为境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8、12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本人对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2016年度参加并主持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5项议案，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会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参加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37项议案。审计委员会主要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要求，积极推进公司信息披露机制的完善和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确保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2、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监督职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开展充分分析和全面调查评估，了解并跟踪公司经营状况，强化履职基础，为推进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新的建设性意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方面加强对最新监管制度的学习，了解最新的监管变化，及时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制度要求；另一方面积极关注锡行业的发展变化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适时沟通，及时交换相关意见。2016年，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学习。通过上述学习，本人感觉自身的履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16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承担独立董事相应义务，切实做好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工作，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董事履职原则，与中小投资者、控股股东、中介机构、协会会员、监管部门之间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财务审计原则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的创新建设，不断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了公司在新常态下保持健康有序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云山_____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